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西交马院〔2024〕3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五星工程”评选表彰办法》等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中心：

经学院2024年第三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五星工程”评选表彰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基地管理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外文期刊绩效计算的规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院外教师科研绩效核算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院外教师科研绩效核算的规定

一、目的

为鼓励人事关系不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进行马克思主义学科相关科学研究而制定本规定。

二、科研绩效奖励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三条：

（一）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二）成果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密切相关，并且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三）该成果在学校年终考核、学科评估及学位点申报时须计入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科研绩效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可以享受科研绩效奖励的项目和成果包括：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计立项 20 分、经费每万元 5 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计立项 10 分、经费每万元 3 分；2.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CSSCI 刊（不含扩展版）计 20 分；3. 以第一作者在高级别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及教材（以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规定的出版社为准，且未接受学院出版经费资助）每万字计 2 分；4. 以第一作者获省级科研获奖，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75 分。5. 其他重大成果奖励一事一议。

（二）在成果取得年度 12 月 1 日前主动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且提交发表成果原件 1 份或获奖证书、立项通知复印件。学院核准发放。

四、本规定为《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管理办法（2022-2024 版）》的补充办法。

五、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马克思主义学院。